

對外開放政策法規選編

第二編：外商投資企業

天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外开放政策
法规选编之二

03129

90668473

江南大学图书馆



90668473

系
章

外商投资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第二篇 外商投资企业

目录

(一)计划、财税

1. 关于编制、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规定
(内部试行)(1987年) (1)
 附件一:外商投资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附件二: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
 内容与要求
2. 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1987年) (6)
 附件: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指导吸收外商
 投资方向目录
3. 关于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分工的意见(1986年) (28)
4. 天津市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
 审批和考核规定(1987年) (32)
5. 天津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 (34)
6.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管理规定
(1987年) (36)
7.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建设工作服务管理规定
(1987年) (41)
8.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侨、侨眷拥有的房产、住宅
 以及使用国家土地征免税收问题的通知(1980年)
 (42)
9. 关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市区的几个政策

- 业务问题(1986年) (44)
1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国内企业再合营如何
 征税问题的通知(1986年) (47)
11. 关于对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经济开放
 区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如何享受税收
 优惠问题的批复(1989年) (47)
1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筹办期间外币调剂价差税务处理
 问题的通知(1990年) (48)
- 附件:转发国税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筹办期间
 外币调剂价差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3.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与国内企业联营分回利润税务
 问题的批复(1990年) (50)
14.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1990年)
 (51)
1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1年) (55)
16. 关于对专利权、专有技术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1982年) (58)
17. 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计算征收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1982年) (59)
18. 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
 规定(1982年) (60)
19. 关于合营企业预提费用或准备金在计算缴纳所得
 税时应如何列支问题的通知(1984年) (63)
20. 关于对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以专有技术作价
 投资可以不征预提所得税的通知(1984年) (63)
21. 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经营和外商独资
 经营企业有关征收所得税问题几项规定

- 的通知(1986年) (64)
22. 关于老市区中外合资企业减征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86年) (66)
2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
独资经营企业的收入和所得税问题的补充
通知(1986年) (67)
24.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方合营者将其分得的
利润存入我国国家银行所取得的利息暂免征税
问题的通知(1986年) (67)
25.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计征所得税若干成本费用
列支问题的通知(1986年) (68)
26.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所得税若干政策业务
问题的通知(1987年) (72)
27. 关于对外籍人员的工资薪金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后的含税工资所得额计算问题
的通知(1987年) (76)
28.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内的中方人员工资、薪金
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1987年) (77)
2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内中方人员工、薪收入征收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补充通知(1987年) (77)
3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
独资经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征免工商统一税
问题的通知(1986年) (78)
31.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
独资经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征免工商统一税问
题的补充通知(1986年) (79)
32.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售原材料征收工商统一税
问题的通知(1987年) (80)

3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加工产品缴纳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1990年) (81)
34. 关于对外籍职员的在华住房费准予扣除计算纳税的通知(1988年) (82)
3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年度中间购进或变价出售固定资产如何计提折旧的通知(1981年) (83)
3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1986年) (84)
37. 关于外商企业固定资产标准问题的通知(1986年) (84)
38. 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标准问题的补充通知(1987年) (85)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 (86)
40. 颁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部分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1981年) (104)
41.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范围的规定(1985年) (108)
42.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能否预分利润问题的规定(1986年) (109)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1986年) (110)
44. 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1987年) (113)
45.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管理的暂行办法(1987年) (114)
4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答复(1990年) (115)

47. 关于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有关财税的政策
规定的通知(1988年) (118)

(二)金融、外汇

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
办法(1986年) (121)
2. 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7年) (122)
3. 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1987年) (124)
4.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
管理实施细则(1983年) (129)
5. 关于《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资经营企业外汇
管理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综合答复(1983年) (133)
6. 关于对中外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工资折算等问题的
答复(1984年) (137)
7. 对“三资”企业批汇的管理办法(1984年) (138)
8. 关于对“三资”企业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综合答复
(1984年) (139)
9. 关于对“三资”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1984年) (141)
1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1986年) (142)
11. 关于外商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
平衡的办法(1987年) (145)
12.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中方外汇
利润留成的规定(1987年) (146)
1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利润留成的补充规定
(1990年) (147)
14. 对《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利润留成的

补充规定》有关问题的综合答复(1990年) (148)

1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款,同国内各企业或个人之间结算使用货币的规定(1988年) (148)

16. 关于下发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的三个规定的通知(1988年) (151)

附件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帐户的管理规定

附件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以外币计价结算的管理规定

附件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作企业中
中方投资者外汇管理规定

17.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管理的通知(汇管条字〔1989〕548号) (156)

18. 改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的九条措施(试行)(1987年) (158)

附:关于修改《改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的九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19.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 (160)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1989年) (163)

(三)海关、关税

1.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1984年) (165)

附件: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货物的减免税证明

2.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1984年) (168)

3. 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

(108)	管理办法(1986年)	(170)
	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掌握原则的通知(1987年) ...	(173)
(808)	5. 对境内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车辆及所载货物管理办法(1988年)	(175)
(102)	6. 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1988年)	(177)
	7. 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管理办法(1988年)	(179)
(808)	8. 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1988年)	(181)
(808)	9.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进口汽车改由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许可证以及外资企业进口汽车由海关监管放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1990年)	(184)
(118)	10. 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1988年)	(187)
(118)	11. 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1985年)	(190)
(118)	12. 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办法(1986年)	(192)

(四) 工商管理

(812)	1. 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	(194)
(718)	2. 关于当前审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85年)	(197)
	3. 关于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问题的通知(1985年)	(199)
	4. 关于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能否用租凭来的设备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合资企业问题的通知(1986年)	(201)
	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	

- 行规定(1987年) (202)
6. 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解释
的复函(1987年) (203)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年)
..... (204)
8. 关于严格审核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法人资格
的通知(1987年) (207)
9. 关于变更中外合营企业中方法者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年) (208)
10. 关于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
的通知(1987年) (209)
1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前要冠以行政区名称的紧
急通知(1989年) (211)
12.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服务管理规定(1987年)
..... (211)
13.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开业审批程序的规定(1987年)
..... (213)

(五) 劳动、人事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80年) (215)
2. 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的两个文件及
其说明的通知(1984年) (217)
- 附件: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供内部掌握
的若干意见
3. 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的
两个文件的说明
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

利费用的规定(1986 年)	(225)
4. 转发《关于简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1987 年)	(227)
附件:关于简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多次出国(或赴港澳)审批手续的请示	
5. 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1988 年)	(229)
6. 天津市三资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研究生和大学本科、专科、中专毕业生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1990 年)	(231)
7. 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工资管理的意见》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90 年)	(232)
8. 天津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干部管理办法(1986 年)	(233)
9. 天津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干部管理办法(1988 年)	(237)
(六)土地管理	
1.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1980 年)	(242)
2.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6 号)(1990 年)	(245)
3. 转发市房管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使用土地情况和意见的请示》(1986 年)	(248)
4.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管理试行办法(1987 年)	(250)
附录:	
1. 中外合营项目建议书参考格式	(255)

- (328) 2. 中外合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格式..... (257)
- (329)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工业)..... (264)
- (330)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工业)..... (279)
- (331)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287)
- (332)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288)

(333) (平 8801)

(334) (平 8801)

(335) (平 8801)

(336) (平 8801)

(337) (平 8801)

(338) (平 8801)

(339) (平 8801)

(340) (平 8801)

(341) (平 8801)

(342) (平 8801)

(一)计划 财税

1.关于编制、审批

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规定(内部试行)

(计贸〔1987〕808号)

第一条 为了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使项目投产后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外商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中外合作经营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条 可行性研究是举办外商投资项目的必要程序。凡属于本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论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大小,都必须按本规定办理。

第四条 凡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外商投资项目,必须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暂行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外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一般包括两个阶段,即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条 可行性研究是编制外商投资计划的主要依据。列入年度开展工作计划的,必须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列入年度外商投资计划的,必须有批准的中外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是中方合营者向其审批机关上报的文件。主要是从宏观上论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其主要内容是对建议的项目的国内外市场、生产(营业)规模、建设条件、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外方合营者、资金来源、经济效益和外汇平衡等

情况作出初步的估算和建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八条 项目建议书经审批机关批准后,中外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中心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中外合营各方,对举办的项目,在经济上、技术上、财务上,以及在生产设施、管理结构、合作条件等方面完全达成一致意见的,并向我国审批机关上报的文件。主要是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各要素进行认真的、全面的调查和详细的测算分析,具体论述项目设立在经济上的必要性、合理性、现实性、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财务上的盈利性(包括项目外汇收支的平衡情况)和合法性。(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第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编制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提出各种不同的方案进行比较论证;提供的资料应准确可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各项计算应该科学合理;对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要进行风险分析,留有余地;对于不落实的问题要如实反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包括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是一项严肃的、决策性工作。审批机关必须严格按程序办事,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的各个要素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必须认真审核,并要进行全面的综合平衡,客观地决定是否批准。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中外合营各方签订项目协议、合同和章程的主要依据,也是企业安排计划、组织生产的主要依据,中外合资各方签订的项目协议、合同和章程,如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不相符合,应征得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三条 总投资在限额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按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计委,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审批。超过一亿美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请国务院审批。

第十四条 总投资在限额以下的可行性研究,按项目的隶属关系进行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省辖市安排的,由地方计委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审批。有的项目也可由地方政府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办公、集体审批。国务院主管部门安排的,由部门自行审批。

第十五条 由国家计委组织审批的项目,除有特殊情况者外,要在收到内容符合要求的送审项目文件之日起九十天内予以批复。超过一亿美元的重大项目,国家计委也要在这个时间内报请国务院审批。内容不符合要求、附件不全的、国家计委可要求项目主办单位补报。否则,国家计委有权退回原报批文件,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限额以下项目批复时间,由各地方和部门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天。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可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其内容,确定是否委托有资格的咨询单位进行评估。(评估时间应包括在上述九十天之内)

第十八条 补偿贸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的编制、审批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内部发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于国家计委。

附件一:

外商投资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一、中方合营单位,包括中方合营单位名称,生产经营概况法定地址,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主管单位名称。

二、合营目的,要着重说明出口创汇、引进技术等必要性和可能性。

三、合营对象,包括外商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四、合营范围和规模,要着重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产品的国内外需求和生产情况,以及产品的销售地区。

五、投资估算,指合营项目需要投入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之总和。

六、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包括合营各方投资的比例和资金构成的比例。

七、生产技术和主要设备,主要说明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靠性,以及重要技术经济指标。

八、主要原材料、水、电、汽、运输等需要量和来源。

九、人员的数量、构成和来源。

十、经济效益,并着重说明外汇收支的安排。

十一、主要附件:

(一)合营各方合作的意向书;

(二)外商资信调查情况表;

(三)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的初步调研和预测报告,或有关主管部门对产品安排的意见;

(四)有关主管部门对主要物料(包括能源、交通等)安排的意向书;

(五)有关部门对资金安排的意向书。

注:本项目建议书的内容与要求是按照一般已经选定了合营外商考虑的。如果项目很好,为了选择更好的外商投资者,也可暂不定合营对象,先批准立项,则项目建议书中有关外商的部分可等选定合营对象后补报备案。审批机关在收到外商资信调查情况后一月内不作答复,则视为无异议认可,即可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阶段。

附件二:

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一、基本概况

(一)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二)合营各方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中方要说明主管部门);

(三)合资企业总投资、注册资本、股本额(自有资金额、合营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本缴付期限);

(四)合营期限、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

(五)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文件;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负责人名单;

(七)可行性研究报告总的概况、结论、问题和建议。

二、产品生产安排及其依据。要说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情况和市场预测的方法,以及国内外目前已有和在建的生产装置能力。

三、物料供应安排(包括能源和交通等)及其依据。

四、项目地址选择及其依据。

五、技术设备和工艺过程的选择及其依据(包括国内外设备分交的安排)。

六、生产组织安排(包括职工总数、构成、来源及经营管理)及其依据。

七、环境污染治理和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及其依据。

八、建设方式、建设进度安排及其依据。

九、资金筹措及其依据(包括原厂房、设备入股计算的依据)。

十、外汇收支安排及其依据。

十一、综合分析(包括经济、技术、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分析)。要采用动态法和风险法(或敏感度分析法)等方法分析项目的效益和外汇收支等情况。

十二、主要附件:

(一)合营各方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合营各方法定代表证明书;